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认可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该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相应的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 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691,862.63
	小计	20,000,000.00	12,691,862.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8,778.76
	小计	500,000.00	18,778.76
其他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13,300.88
	小计	300,000.00	13,300.88
合计		20,800,000.00	12,723,942.27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63.74	2,263,014.13	12,691,862.63	99.75
	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31.87	487,572.85		
	小计	24,000,000.00	95.61	2,750,586.98	12,691,862.63	99.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	36,916.87	18,778.76	0.15
	小计	300,000.00	1.20	36,916.87	18,778.76	0.15
其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1.99	0.00	13,300.88	0.10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	0.00		
	小计	800,000.00	3.19	0.00	13,300.88	0.10
合计		25,100,000.00	100.00	2,787,503.85	12,723,942.27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1、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9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25 号		
股东构成	余国旭持有 93.70%，余杜康持有 6.30%		主营业务	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2021 年末/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79.00 万	
			净资产	10,570.28 万	
			净利润	-213.19 万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1-27	注册资本	6123 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18 号		
股东构成	龙游旭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0044%（余国旭持有 87.1918%，股东陈水生、邵晓华和余国升为余国旭一致行动人），秦光明持有 48.9956%。		主营业务	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亚克力防护特种纸生产；光伏玻璃防霉特种纸生产。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供电业务。	

2021 年末/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28.39 万
	净资产	2,971.17 万
	净利润	-28.83 万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7-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凤山路 11 号		
股东构成	余国旭持有 71.00%，余杜康持有 29.00%		主营业务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机械设备维修。	
2021 年末/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55.26 万		
	净资产		585.66 万		
	净利润		42.29 万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4、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26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恒佳	住所	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 74 号华飞庄园 8 幢(自北向南第四间)		
股东构成	邵晓静持有 53.3333%，余恒佳持有 46.6667%		主营业务	建材、钢材销售。	
2021 年末/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2.95 万		
	净资产		35.95 万		
	净利润		-16.31 万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资金充裕，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蒸汽产品、向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修理修配劳务、向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购买水泥、向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活用纸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